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亚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千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申请授信8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北京千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0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千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